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鴻濤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韋進

訴訟代理人 謝易達律師

複代理人 蔡宗釗律師

被告 林春吉

林春淵

訴訟代理人 賴月婭

被告 林國和

林財

林嘉明

兼上2人

訴訟代理人 林朝枝

被告 林順良

蔡明翰

蔡秉洋

林劉秀嬌

訴訟代理人 林豪杰

被告 林國平

兼訴訟代理人林國榮

被告 林國正

林麗香

01 林麗雲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林祺翔  
05 林莉容  
06 林莉庭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林思蓉  
09 林含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金滿  
12 林芊杏  
13 林秀香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富城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聰海  
18 林聰田  
19 林旭東  
20 鴻滿有限公司  
21 法定代理人 郭凡寧  
22 被 告 林晉逸  
23 許金蓉  
24 林映杰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林徵  
29 林志成  
30 林志遠  
31 林志忠

01 林春美  
02 陳鐘城  
03 陳鐘炮  
04 林智偉  
05 林婉萍  
06 林婉馨  
07 林愛美  
08 林麗紅  
09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佳臻  
12 林阿秀  
13 林政得  
14 林騰玉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林原照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蕙雯  
19 林旗峯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  
2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2 主 文

- 23 一、被告林愛美、林麗紅、林佳臻、林阿秀、林政得、林騰玉、  
24 林原照、林蕙雯、林旗峯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林添所有坐落  
25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應有部分1/32）土地，  
26 辦理繼承登記。
- 27 二、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予分  
28 割，分割方式如下：由兩造各按附表所示「分割後取得位  
29 置」欄所示內容取得附圖所示 1 至□部分。

01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分割前應有部分」欄所示應有  
02 部分比例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程序方面：

05 本件被告林春吉、林國和、林麗香、林麗雲、林祺翔、林莉  
06 容、林莉庭、林思蓉、林秀香、林聰田、林旭東、鴻滿有限  
07 公司、林晉逸、林映杰、林志成、林志遠、林春美、陳鐘  
08 城、陳鐘炮、林智偉、林婉萍、林婉馨、林愛美、林麗紅、  
09 林佳臻、林政得、林蕙雯、林旗峯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0 場；被告林順良、蔡明翰、蔡秉洋、林國正、林含、吳富  
11 城、林聰海、許金蓉、林志忠、林阿秀、林騰玉、林原照均  
12 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3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二、原告主張：

15 (一)坐落坐落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16 土地）登記為原告、附表編號2至6及8至43所示被告及訴外  
17 人林添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分割前應有部分欄所  
18 示。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林添已於民國103年8月3日死  
19 亡，被告林愛美、林麗紅、林佳臻、林阿秀、林政得、林騰  
20 玉、林原照、林蕙雯、林旗峯為其全體繼承人（下稱被告林  
21 愛美等9人）。又本件肇於土地共有人間無從以協議方式分  
22 割系爭土地，系爭土地復無不能分割之事由，且系爭土地共  
23 有人就系爭土地亦未以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爰依民法第  
24 759條、第823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繼承人即被告林愛美等  
25 9人就系爭土地登記於被繼承人林添名下部分（應有部分1/3  
26 2）辦理繼承登記後，將兩造共有系爭土地裁判分割。

27 (二)如附圖所示□部分為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李偉進及被告鴻滿  
28 有限公司前法定代理人李姿儀祖先之墳墓，故原告希望採原  
29 物方式分割，分割後告與被告鴻滿有限公司願保持共有，分  
30 配取得附圖所示□部分（面積1711.56平方公尺）。

31 (三)併為聲明：

01 (1)被告林愛美等9人應就登記為被繼承人林添所有系爭土地  
02 (應有部分1/32)辦理繼承登記。

03 (2)兩造共有系爭土地應予分割，分割方式如附表分割後取得  
04 位置欄所示。

05 三、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林春淵、林順良、蔡明翰、蔡秉洋、吳富城、許金蓉、  
07 林志忠：主張採原物方式分割，分割後由被告蔡明翰、蔡秉  
08 洋要保持共有。並由被告吳富城取得附圖1-1所示位置；被  
09 告蔡明翰、蔡秉洋共同取得附圖1-2所示位置；被告林春  
10 淵、林春吉、林順良、林志忠、許金蓉依序取得附圖所示  
11 2、3、4、5、6位置。

12 (二)被告林財、林朝枝、林劉秀嬌、林國榮、林國平、林金滿、  
13 林芊杏、林嘉明、林徵、林朝枝：主張採原物方式分割，分  
14 割後由被告林國榮、林國正、林國平、林金滿、林芊杏、林  
15 徵、林劉秀嬌、林嘉明、林朝枝、林財均要單獨所有，並各  
16 取得附圖所示13、14、15、16、17、18、19、20-1、20-2、  
17 20-3部分。

18 (三)被告林國和：其要分在原告旁邊。

19 (四)被告林含、林聰海：主張採原物方式分割，分割後要單獨所  
20 有。

21 (五)被告林阿秀、林騰玉、林原照：林添死亡後，其全體繼承人  
22 為被告林愛美等9人，被告林愛美等9人就繼承取得系爭土地  
23 (應有部分1/32)尚未理繼承登記。其等主張採原物方式分  
24 割，分割後要單獨所有。

25 四、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登記之共有人之一即訴外人林添已於10  
26 3年8月3日死亡，被告林愛美等9人為林添之全體繼承人等  
27 情，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詳本院卷第77頁），並有相關戶  
28 籍登記資料附卷可佐。且為被告林阿秀、林騰玉、林原照未  
29 爭執，可信屬實。

30 (一)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  
31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

01 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劉某就系  
02 爭建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於本件  
03 訴訟中，請求劉某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劉某等及其餘  
04 被上訴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  
05 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  
06 法院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  
07 土地登記之共有人林添已死亡，其繼承人被告林愛美等9人  
08 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一節，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而  
09 可認為真正。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愛美等9人就其等繼承  
10 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32）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餘被  
11 告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按諸前開裁判意旨，自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

13 (二)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  
14 部為共同共有，而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  
15 全部，故各共同共有人對於共同共有物無應有部分可言，此  
16 觀民法第1151條及第827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又應繼分係各  
17 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  
18 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查上開房地係賴懋霖所有，為原審  
19 認定之事實，則賴懋霖死亡後，應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人  
20 及上訴人賴泮如、賴泮同共同繼承，在遺產分割前，係屬全  
21 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各繼承人尚不得按  
22 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922號  
23 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土地登記於林添名下部分，於林添  
24 死亡後，承前述，應由繼承人被告林愛美等9人共同繼承，  
25 按諸前開裁判意旨，在遺產分割前，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  
26 有，並無應有部分可言。則於系爭土地裁判分割後，仍應由  
27 即被告林愛美等9人就其等分得部分，維持共同共有關係。

28 五、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29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30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之分割，  
31 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

01 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  
02 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03 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  
04 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  
05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  
06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  
07 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  
08 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  
09 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同法第82  
10 4條第1至4項亦定有明文。復按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  
11 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  
12 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最高法  
13 院90年度台上字第16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分割共有物究  
14 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  
15 有物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  
16 適當之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  
17 88年度台上字第6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一)查系爭土地登記為原告、訴外人林添（103年8月3日死亡）  
19 及附表編號2至6及8至43被告所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分割  
20 前應有部分欄所示），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可認  
21 為真正。又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  
22 有不分割之期限情事，然因各共有人對於分割意見歧異，目  
23 前無法達成協議分割等情，也為原告及曾到庭被告所未爭  
24 執，亦可認為真正。揆諸上開法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裁判  
25 分割系爭共有土地，自屬有據。

26 (二)經本院審酌原告及鴻滿有限公司；被告蔡明翰、蔡秉洋各表  
27 明其等於採原物方式分割時，願保持共有。系爭土地上如附  
28 圖所示10部分，目前由原告及被告鴻滿有限公司之負責人、  
29 前負責人之祖先做為墓地使用；如附圖所示18部分，則有被  
30 告林徵之建物；併考量到庭被告各自表述其等希望分配位置  
31 等情，認系爭土地採由兩造各按附表所示「分割後取得位

置」欄所示內容取得附圖所示 1 至□部分方式分割屬已兼顧  
共有物之利用及多數共有人之意願之方式，自屬公允妥適。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59條、第823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被告林愛美等9人就系爭土地登記於被繼承人林添名下應有部分1/32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後，再就系爭土地為裁判分割，為有理由。本院依系爭土地之性質、分割後之經濟效用及兩造之意願等情形，認以將系爭土地採由兩造各按附表所示「分割後取得位置」欄所示內容取得附圖所示 1 至□部分方式分割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雖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原告因而提起訴訟，然兩造均因系爭不動產之分割而互蒙其利，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認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分割前之原所有權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屬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佳玲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應有部分	分割後取得位置（面積）
----	-----	---------	-------------

		(折計面積)	
1	原告鴻濤有限公司	5308/200000 (928.74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1711.56m <sup>2</sup> )，分由原告與被告鴻滿有限公司共同取得(原告應有部分2654/4891；被告鴻滿有限公司應有部分2237/4891)
2	被告鴻滿有限公司	2237/100000 (782.82m <sup>2</sup> )	
3	被告林春吉	1/24 (1458.09m <sup>2</sup> )	附圖所示3部分(1458.09m <sup>2</sup> )單獨取得。
4	被告林春淵	9356/300000 (1091.35m <sup>2</sup> )	附圖所示2部分(1091.35m <sup>2</sup> )單獨取得。
5	被告林國和	9692/200000 (1695.82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1695.82m <sup>2</sup> )單獨取得。
6	被告林財	1/32 (1093.57m <sup>2</sup> )	附圖所示□-3部分(1093.57m <sup>2</sup> )單獨取得。 附註：附圖所示20-2、20-3取得人互換，即更正如上。
7	被告林愛美、林麗紅、林佳臻、林阿秀、林政得、林騰玉、林原照、林蕙雯、林旗峯 (即林添之繼承人)	1/32 (1093.57m <sup>2</sup> ) 共同共有	附圖所示□部分(1093.57m <sup>2</sup> )。分由被告林愛美、林麗紅、林佳臻、林阿秀、林政得、林騰玉、林原照、林蕙雯、林旗峯共同共有。  附註：附圖所示取得人林添之，應更正如上。
8	被告林朝枝	1/32 (1093.57m <sup>2</sup> )	附圖所示□-2部分(1093.57m <sup>2</sup> )單獨取得。 附註：附圖所示20-2、20-3取得人互換，即更正如上。
9	被告林順良	1/12 (2916.18m <sup>2</sup> )	附圖所示4部分(2916.18m <sup>2</sup> )單獨取得。
10	被告蔡明翰	2064/300000 (240.76m <sup>2</sup> )	附圖所示1-2部分(250.56m <sup>2</sup> )。分由被告蔡明翰、蔡

11	被告蔡秉洋	84/300000 (9.8m <sup>2</sup> )	秉洋共同取得(被告蔡明翰應有部分2064/2148、被告蔡秉洋應有部分84/2148)。
12	被告林劉秀嬌	1/16 (2187.13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2187.13m <sup>2</sup> )單獨取得。
13	被告林國榮	1/36 (972.06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972.06m <sup>2</sup> )單獨取得。
14	被告林國平	1/36 (972.06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972.06m <sup>2</sup> )單獨取得。
15	被告林國正	1/36 (972.06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972.06m <sup>2</sup> )單獨取得。
16	被告林麗香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1部分(729.05m <sup>2</sup> )單獨取得。
17	被告林麗雲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2部分(729.05m <sup>2</sup> )單獨取得。
18	被告林祺翔	1/192 (182.26m <sup>2</sup> )	附圖所示□-4部分(182.26m <sup>2</sup> )單獨取得。
19	被告林莉容	1/192 (182.26m <sup>2</sup> )	附圖所示□-3部分(182.26m <sup>2</sup> )單獨取得。
20	被告林莉庭	1/192 (182.26m <sup>2</sup> )	附圖所示□-2部分(182.26m <sup>2</sup> )單獨取得。
21	被告林思蓉	1/192 (182.26m <sup>2</sup> )	附圖所示□-1部分(182.26m <sup>2</sup> )單獨取得。
22	被告林含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729.05m <sup>2</sup> )單獨取得。
23	被告林金滿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729.05m <sup>2</sup> )單獨取得。
24	被告林芊杏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729.05m <sup>2</sup> )單獨取得。
25	被告林秀香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729.05m <sup>2</sup> )單獨取得。
26	被告吳富城	996/300000 (116.18m <sup>2</sup> )	附圖所示1-1部分(116.18m <sup>2</sup> )單獨取得。

27	被告林嘉明	1/32 (1093.57m <sup>2</sup> )	附圖所示□- 1 部分 (1093.57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28	被告林聰海	1/40 (874.85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 (874.85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29	被告林聰田	1/40 (874.85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 (874.85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0	被告林旭東	263/100000 (92.03m <sup>2</sup> )	附圖所示□- 3 部分 (92.03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1	被告林晉逸	500/10000 (1749.71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 (1748.71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2	被告許金蓉	1344/40000 (1175.8m <sup>2</sup> )	附圖所示 6 部分 (1175.8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3	被告林映杰	467/40000 (408.56m <sup>2</sup> )	附圖所示□- 4 部分 (408.56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4	被告林徵	1/16 (2187.13m <sup>2</sup> )	附圖所示□部分 (2187.13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5	被告林志成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 7 部分 (729.05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6	被告林志遠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 8 部分 (729.05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7	被告林志忠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 5 部分 (729.05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8	被告林春美	1/48 (729.05m <sup>2</sup> )	附圖所示 9 部分 (729.05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39	被告陳鐘城	189/80000 (82.67m <sup>2</sup> )	附圖所示□- 2 部分 (82.67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40	被告陳鐘炮	189/80000 (82.67m <sup>2</sup> )	附圖所示□- 1 部分 (82.67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41	被告林智偉	1/144 (243.01m <sup>2</sup> )	附圖所示□- 3 部分 (243.01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42	被告林婉萍	1/144 (243.01m <sup>2</sup> )	附圖所示□- 2 部分 (243.01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43	被告林婉馨	1/144	附圖所示□- 1 部分 (243.01

(續上頁)

01

		(243.01m <sup>2</sup> )	m <sup>2</sup> ) 單獨取得
--	--	-------------------------	-----------------------